

证券代码：002215

证券简称：诺普信

编号：2020-091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关联方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于2020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以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雨燕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雨燕智能”）因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00万元的贷款，贷款期限最高不超过1年，具体以贷款合同签订之日算起。为增强本次融资的偿债保障，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投融资”）拟为雨燕智能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公司向高新投融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500万元。

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深圳雨燕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志国

注册资本：1,123.6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水库路113号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6年6月16日

经营范围：农用植保无人机、农业机械的研发、销售、租赁；农业、林业机械设备的技术服务；农业、林业病虫害防治；软件开发、销售；农业技术开发。

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农用植保无人机集成组装、生产；无人机驾驶操作培训；农业机械的组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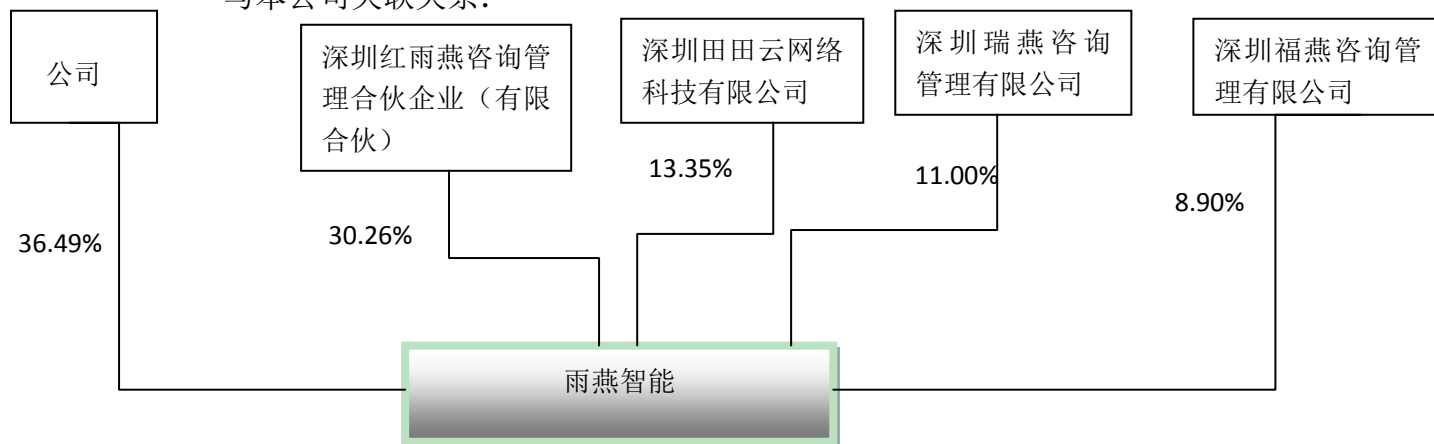
集成、生产；农业及林业机械设备的维修；农药销售（非仓储）；农药助剂的生产与研发。

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0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	2019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,402.38	1,526.65
净资产	98.74	-136.13
负债总额	1,303.64	1,662.78
项目	2020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	2019年度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,974.21	3,600.68
净利润	279.86	46.80

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



公司直接持有雨燕智能 36.49%的股权，公司业务骨干王志国担任雨燕智能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；公司董事会秘书莫谋钧持有深圳红雨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49.56%的股权、持有深圳瑞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三、反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

反担保对象的名称：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苏华

注册资本：700,000 万人民币

住所：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-23 单元

成立日期：2011年4月1日

经营范围：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、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；开展再担保业务；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；兼营诉讼保全担保、履约担保业务，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、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，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；自有物业租赁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0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	2019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828,254.08	779,548.07
净资产	756,656.28	727,674.46
负债总额	71,597.80	51,873.61
项目	2020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	2019年度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47,230.76	26,202.90
净利润	28,981.82	10,903.35

三、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方式：高新投融资与雨燕智能签署《担保协议书》，为保障担保协议书项下债权的实现，公司同意并确认以担保人的身份向高新投融资承担无条件、不可撤销、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。

2、担保期限：（1）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；（2）担保协议书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或对债务人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，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深圳高新投融资为雨燕智能融资事项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增强融资主体信用，公司为深圳高新投融资提供反担保有助于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；本次融资的资金用途主要是雨燕智能用于向公司采购农资、日常经营开支等，资金流向可控；同时，雨燕智能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整体风险可控；雨燕智能经营稳定增长，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，财务风险可控。

本次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反担保的相关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的《关于向关联方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提供反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雨燕智能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。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担保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反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1、截止本报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施对外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.219%，占总资产的 0.085%。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,790 万元，占净资产的 12.19%，占总资产的 4.72%。

2、截止本报告披露日，含本次会议审议额度在内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0,5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%，占总资产的 3.48%。公司已审批的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65,000 万元，占净资产的 28.52%，占总资产 11.05%。

3、截止本报告披露日，逾期担保金额 0.00 万元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(临时)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